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 或完整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 對因本通告全部 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 席資格

凡於2023年1月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投票。欲出席股東大會而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者，須於2023年1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關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滬證交所網站另行公告。

2. 委任代表

本公司於同日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的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投票。委任表的文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理簽署。倘股東為法人，表委任表格須蓋法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或董或正式委任理簽署。倘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理簽署，授權該理簽署表委任表格授權書或其授權文必須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本次股東大會而言，即2023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以前)將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授權文(如有)以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表委任表格後，可按其意願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投票。

3. 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理出席會議時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董或其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出示其董會或其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的複印本可出席會議。

4. 以投票方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議表決。

5. 他事項

- (1) 預期 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 時股東大會 股東須 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2)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426號
華新大 B

郵政 碼： 430073

電話： (86) 27 8777 3898

傳真： (86) 27 8777 3992

聯 係： 葉家興先生(董 會秘書)及王璐 士(證 表)

6. 本通告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 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 發日期，本公司董 會/ 員包 執行董 李葉青先生(總裁)及 鳳 先生(總裁)；非執行董 徐永模先生()、 志光先生及 婷 士；獨立非執行董 黃灌球先生、張繼 先生及江泓先生。